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14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黃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受理民事事件，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。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：本院11

01 4年度司促字第5454號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督促被告給
02 付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
03 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
04 4年4月30日起最高收取3期之違約金1,200元。因被告於法定
05 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故原告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
06 又本件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復因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
08 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
09 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有關合意管轄之規定。
10 職此，本件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
11 住所地為管轄法院。而查，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23日聲請
12 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，被告戶籍固設於新北市○里區○○00
13 號（下稱萬里址），然萬里址事實上已成為廢墟，無人居
14 住，其本人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0樓
15 （下稱汐止址）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5年2
16 月5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54182447號函檢送之查訪紀錄表、
17 萬里址現況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5年2月9日
18 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34999號函檢送之居住情形查覆表在卷
19 可參，足認被告現未居住於萬里址。復稽諸被告所提民事異
20 議狀記載其現住地為汐止址，堪信被告現今確實已變更居住
21 在汐止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不得僅憑被告之戶籍登記
22 資料即認萬里址為被告之住所地。從而，被告之住所地既位
23 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
24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25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彭郁穎